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4號

上訴人 溫春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貞秀、李宗穎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5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